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宣派中期股息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財務摘要

	集團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2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每股金額或 另有指明者除外)	
娛樂場收益	13,995,004	13,556,022
其他收益	924,731	868,877
EBITDA	4,143,028	3,932,125
擁有人應佔溢利	3,695,214	3,337,166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71港仙	64港仙

股息

董事會已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每股0.50港元的中期股息予於2013年9月1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預期中期股息將會於2013年9月23日派發。

本公司將於2013年9月9日至2013年9月11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中期股息之股東，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2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收益			
娛樂場		13,995,004	13,556,022
客房		73,529	67,315
餐飲		93,182	94,192
零售及其他		758,020	707,370
		<u>14,919,735</u>	<u>14,424,899</u>
經營成本及開支			
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		7,208,748	6,975,607
員工成本		1,157,957	1,136,371
其他經營開支	3	2,458,974	2,405,165
折舊及攤銷		451,936	447,894
物業費用及其他淨值		(6,381)	45,135
		<u>11,271,234</u>	<u>11,010,172</u>
經營溢利		<u>3,648,501</u>	<u>3,414,727</u>
融資收益	4	61,649	24,931
融資成本		(159,192)	(111,165)
淨滙兌差額		22,528	(4,528)
利率掉期公允值變動		129,252	20,725
		<u>54,237</u>	<u>(70,037)</u>
除稅前溢利		<u>3,702,738</u>	<u>3,344,690</u>
所得稅開支	5	7,524	7,5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u><u>3,695,214</u></u>	<u><u>3,337,166</u></u>
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全面收益將於往後期間重列至損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值變動		802	5,764
計入除稅前溢利之出售收益之重列調整		(9)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793</u>	<u>5,76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u>3,696,007</u></u>	<u><u>3,342,930</u></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6	<u><u>71港仙</u></u>	<u><u>64港仙</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集團	
		於2013年 6月30日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於2012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9,067,134	7,999,213
土地租賃權益		2,119,222	2,167,307
商譽		398,345	398,345
可供出售投資	8	—	36,334
購置物業及設備訂金		31,831	13,192
利率掉期		98,706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6,801	281,100
		<u>11,872,039</u>	<u>10,895,491</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1,872,039</u>	<u>10,895,491</u>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8	219,939	385,498
存貨		187,605	167,196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9	515,530	582,94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9,666	47,61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49,377	293,200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68,6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51,018	10,475,370
		<u>10,893,135</u>	<u>12,720,478</u>
總流動資產			
		<u>10,893,135</u>	<u>12,720,47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1,297,501	968,737
應付土地溢價		221,962	216,54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1	6,643,308	4,902,23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1,142	230,930
應付所得稅		7,524	15,049
其他流動負債		21,977	21,753
		<u>8,353,414</u>	<u>6,355,256</u>
流動負債總值			
		<u>8,353,414</u>	<u>6,355,256</u>
流動資產淨值			
		<u>2,539,721</u>	<u>6,365,22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411,760</u>	<u>17,260,713</u>

		集團	
		於2013年 6月30日 港元 (以千計)	於2012年 12月31日 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12	5,530,016	5,493,770
應付土地溢價		478,204	590,555
應付工程保留金		49,469	4,736
利率掉期		—	30,52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1	471,550	533,774
其他長期負債		101,661	106,680
		<u>6,630,900</u>	<u>6,760,043</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6,630,900</u>	<u>6,760,043</u>
資產淨值		<u>7,780,860</u>	<u>10,500,670</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資本		5,188	5,188
股份溢價賬		153,436	153,436
儲備		7,622,236	3,909,484
建議末期股息		—	6,432,562
		<u>7,780,860</u>	<u>10,500,670</u>
總權益		<u>7,780,860</u>	<u>10,500,670</u>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此應連同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始屬完備。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一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的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 —列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公告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年度改進 2009年至2011年週期	於2012年5月頒佈修訂的若干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中期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並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 分部報告

本集團現時只得一經營分部，此分部由管理娛樂場及酒店渡假村組成。本集團有一支管理層隊伍向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而後者則負責全面地管理集團整體的業務。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的報告分部。

3. 其他經營開支

	集團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2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博彩中介人佣金	1,002,367	949,397
專利權費	596,444	577,752
銷售成本	270,334	311,381
廣告及宣傳	115,741	122,833
水電及燃油費	91,908	94,257
公司支援服務及其他	78,460	91,459
經營供應物品及設備	71,890	73,482
維修及保養開支	56,731	56,002
其他支援服務	27,398	21,007
經營租金開支	15,095	12,400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12,077	(24,962)
核數師酬金	2,065	2,185
其他	118,464	117,972
	<u>2,458,974</u>	<u>2,405,165</u>

4. 融資收益

集團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2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自以下各項取得的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 已上市	2,592	4,930
— 未上市	1,024	1,294
銀行現金	58,033	18,707
	<u>61,649</u>	<u>24,931</u>

5. 所得稅開支

集團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2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當期 — 海外	<u>7,524</u>	<u>7,524</u>
---------------	--------------	--------------

由於並無應課稅溢利來自香港，故未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海外司法權區的稅項按各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當通行稅率計算，最高稅率為12%(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2%)。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當期稅項撥備750萬港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50萬港元)乃由我們擁有WRM股份的附屬公司於WRM股東股息稅項協議下而產生的當期所得稅開支所致。由2006年9月6日起，WRM獲得五年豁免繳納有關娛樂場博彩溢利按12%計算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稅務豁免期」)。於2010年11月30日，WRM獲得額外五年豁免，有效期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因此，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豁免支付約3.991億港元的有關稅項(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632億港元)。根據其批給協議，本集團仍須就非博彩溢利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且娛樂場收益仍須繳納澳門博彩特別稅和其他徵稅。

於2009年6月，WRM與澳門特區訂立WRM股東股息稅項協議(追溯至由2006年起生效)，訂明向澳門特區支付年費720萬澳門元(約700萬港元)，代替當其股東獲分派博彩溢利股息時須繳納之所得補充稅。此協議的年期為五年，與由2006年起生效的稅務豁免期的年期一致。於2010年11月，WRM申請額外延長此協議五年，並於2011年8月獲許五年延長期，但須由2011年起至2015年止每年向澳門特區支付1,550萬澳門元(約1,500萬港元)。

本集團獲豁免繳納英國屬地曼島及開曼群島的所得稅。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按法律規定於澳門及其他多個外國司法權區呈交所得稅報稅表。本集團的所得稅報稅表會受其經營所在地的稅務當局審查。本集團2008年至2012年的澳門所得補充稅報稅表仍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財政局」)審查，於2012年7月，財政局對WRM 2008年度的澳門所得補充稅報稅表展開審查。於2012年11月，WRM接獲財政局對其2008年的澳門所得補充稅報稅表的審查結果，WRM無需支付任何額外稅項。於2013年3月，財政局開始對WRM的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的澳門所得補充稅報稅表展開審查。由於該審查處於初步階段，本集團無法確定有關審查能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完結。本集團相信，就該等年度而言，已對不確定稅務責任作出足夠撥備。

於2013年1月，財政局審查Palo 2009年及2010年的澳門所得補充稅報稅表。該審查並無導致報稅表的任何變動。

本集團會每季度審閱任何不利的潛在稅務後果，如可能確認及可以合理地估計將產生不利的稅務後果，本集團將就該等可能的不利後果設立稅項撥備。就任何不確定的稅務事宜估計潛在的稅務後果須作出重大判斷，這種估計並不一定能說明最後應付稅款的多少。

截至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未確認稅務虧損。本集團相信該等未確認稅務虧損足以抵銷澳門稅務機關可能建議的調整。本集團相信其已充份地就與此等不確定稅務事宜有關的審慎和可預見的後果作出合理的撥備。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以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5,187,550,000股(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187,550,000股)計算。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是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以及5,188,002,997股的加權平均數(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187,937,083股)；包括於該期間已發行的5,187,550,000股(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187,550,000股)股份加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的452,997股(2012年6月30日：387,083股)潛在股份而計算。

7. 派付及建議股息

集團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2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派付2012年末期股息每股1.24港元

<u><u>6,432,562</u></u>	<u><u>—</u></u>
-------------------------	-----------------

2012年末期股息於2013年5月16日獲股東批准，並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派付。

於2013年8月22日，董事會決議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每股0.50港元中期股息(合共2,593,775,000港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8. 可供出售投資

	集團	
	於2013年 6月30日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於2012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允值列值：		
香港	63,426	62,581
其他地區	—	205,491
	<u>63,426</u>	<u>268,072</u>
未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允值列值	<u>156,513</u>	<u>153,760</u>
	219,939	421,832
劃分為非流動部分	—	<u>(36,334)</u>
流動部分	<u>219,939</u>	<u>385,498</u>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可供出售投資的金額為802,000港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80萬港元)，而毛收益約9,000港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則由其他全面收益重列至期內除稅前溢利。

有關投資均以離岸人民幣列值，並以介乎於1.35%至4.63%之固定利率計息及將於一個月至一年間到期。

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集團	
	於2013年 6月30日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於2012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娛樂場	618,391	657,120
酒店	7,652	10,177
零售租賃及其他	190,068	209,677
	<u>816,111</u>	<u>876,974</u>
減：呆賬撥備	<u>(300,581)</u>	<u>(294,025)</u>
總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淨額	<u><u>515,530</u></u>	<u><u>582,949</u></u>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於2013年 6月30日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於2012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68,454	295,776
31日至60日	125,804	94,243
61日至90日	136,748	93,763
超過90日	385,105	393,192
	<u>816,111</u>	<u>876,974</u>
減：呆賬撥備	<u>(300,581)</u>	<u>(294,025)</u>
扣除呆賬撥備	<u><u>515,530</u></u>	<u><u>582,949</u></u>

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絕大部份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須於14日內償還。

10. 應付賬款

截至2013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般獲授信貸期30日。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於2013年 6月30日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於2012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231,597	895,481
31日至60日	21,017	41,181
61日至90日	32,238	1,286
超過90日	12,649	30,789
	<u>1,297,501</u>	<u>968,737</u>

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以下項目：

	集團	
	於2013年 6月30日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於2012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流動：		
應付博彩稅	1,157,807	1,155,504
未償還的籌碼負債	4,275,129	2,572,680
客戶按金	883,788	803,735
應付捐贈	77,670	77,670
其他負債	248,914	292,649
	<u>6,643,308</u>	<u>4,902,238</u>
非流動：		
應付捐贈	471,550	533,774
	<u>471,550</u>	<u>533,774</u>
總計	<u>7,114,858</u>	<u>5,436,012</u>

12. 計息銀行貸款

可供用於建築及發展以履行承諾或用作其他用途的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的還款期如下：

	集團	
	於2013年 6月30日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於2012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於第五年 於五年後	2,919,758 2,919,758	2,919,083 2,919,084
	5,839,516	5,838,167
減：債項融資成本，淨額	(309,500)	(344,397)
	5,530,016	5,493,770
分類為非流動部份	(5,530,016)	(5,493,770)
流動部份	—	—

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的總金額為23億美元等額(約179億港元)，包括相等於7.50億美元(約58億港元)的足額優先定期貸款融通及相等於15.5億美元(約121億港元)的優先循環信貸融通。

定期貸款融通於2018年7月到期，而定期貸款融通的本金額須於2017年7月及2018年7月分兩期等額償還。循環信貸融通的最終到期日為2017年7月，於該日必須償還所有循環貸款餘欠。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下的借貸於2012年7月31日結束後首六個月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0厘利差計息。於餘下期限根據WRM的槓桿比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厘至2.50厘的利差計息。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在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下的循環信貸融通可用金額約為121億港元。

於2013年7月30日，WRM根據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之條款及條文行使選擇權增加優先定期貸款融通至2億美元(約16億港元)等額。於2013年7月31日該2億美元(約16億港元)等額定期貸款融通完全到位並且須用作支付若干路氹相關興建及開發成本。該額外2億美元(約16億港元)等額將於2018年7月31日到期，並將根據WRM的槓桿比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厘至2.50厘利差計息。

13. 關連方披露

於期末，應收／(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本集團有以下與關連公司進行的重大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交易的主要性質	集團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2012年 港元 (未經審核)
Wynn Resorts, Limited	最終母公司	專利權費(i)	596,444	577,752
Wynn Resorts, Limited	最終母公司	公司支援服務(ii)	73,608	80,662
Wynn Resorts, Limited	最終母公司	以股份為基礎的 支付開支	14,942	(2,629)
WIML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國際市場推廣開支(iii)	24,732	17,713
Worldwide Wynn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員工調派薪金支出(iv)	44,000	54,181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設計／發展薪金(v)	40,130	30,838
Las Vegas Jet, LLC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飛機使用費用(ii)	5,693	14,193

所有上述交易均被視為持續關連方交易。

附註：

(i) 專利權費

應付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的許可費相等於(1)知識產權每月總收益的3%；及(2)每月150萬美元(約1,160萬港元)(以較高者為準)。

(ii) 公司支援服務

Wynn Resorts, Limited 所提供的服務的年度費用乃根據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年度總公司部門成本(包括於提供服務期間有關僱員的薪金及福利)與提供該服務所涉及的經常性開支的實際比例之分配而釐定，並於任何情況下，該年度費用均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內 Wynn Resorts, Limited 所產生的總公司部門成本及經常性開支的年度總額的50%。

Wynn Resorts, Limited 容許 WRM 及其僱員按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Las Vegas Jet, LLC 所訂的每小時收費使用由 Wynn Resor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擁有的飛機資產。

(iii) 國際市場推廣開支

此等行政、宣傳及市場推廣服務乃透過遍及全球各地的多個城市的分區辦事處，在 WIML 的指引和監督下提供。就該等根據此安排提供的服務而言，WIML 按相等於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成本總額加5%收取服務費。

(iv) 員工調派薪金支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Worldwide Wynn 負責根據借調安排按預先釐定的年期，向 WRM 供應管理人員。Worldwide Wynn 就此等服務於向 WRM 借調員工期間獲支付相等於借調員工成本總額加5%的服務費。

(v) 設計／發展薪金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就本集團於路氹的項目向本集團提供設計及發展服務。服務費乃按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產生的成本收取。

上述交易乃按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互相協定的條款進行。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向關連公司收取重大金額的費用。董事認為，關連方交易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之間的所有未償還結餘均被視為貿易性質。

購買居所

於2010年5月，Worldwide Wynn與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董事陳志玲女士訂立一份新聘任協議。根據聘任協議的條款，Worldwide Wynn 已促使WRM在澳門購買一所房屋以供陳女士使用。於2013年6月30日，房屋連同裝修及其土地租賃權的賬面淨值為6,530萬港元(2012年12月31日：6,690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永利澳門位於澳門半島市區的娛樂場活動的中心，並於2006年9月6日向公眾開放。於2007年12月及2009年11月，永利澳門完成擴建，並增設更多博彩場地及額外的餐飲及零售設施。位於永利澳門的萬利於2010年4月開業，此為進一步擴展永利澳門而加入的一間全面綜合式的渡假村酒店。

我們澳門渡假村的特色包括：

- 佔地約275,000平方呎的娛樂場，提供24小時博彩及各式各樣的博彩遊戲，包括私人博彩廳、天際娛樂場及一個撲克區；
- 兩間豪華酒店，合共1,008間豪華客房及套房；
- 八間休閒及高級餐廳；
- 佔地約57,000平方呎的豪華零售長廊，匯聚高端、名牌零售店，包括特色店及精品店，如 Bvlgari、Cartier、Chanel、Dior、Dunhill、Ermenegildo Zegna、Ferrari、Giorgio Armani、Graff、Gucci、Hermes、Hugo Boss、Jaeger LeCoultre、Louis Vuitton、Miu Miu、Piaget、Prada、Roger Dubuis、Rolex、Tiffany、Tudor、Vacheron Constantin、Van Cleef & Arpels、Versace、Vertu及其他商店；
- 康體及休閒設施，包括兩間健身中心及水療康體中心、一間髮廊及一個泳池；及
- 酒廊及會議設施。

下表呈列我們的澳門業務的娛樂場博彩遊戲數目：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2年
貴賓賭枱	285	290
中場賭枱	205	203
角子機	884	939
撲克牌賭枱	10	11

為回應客戶對我們業務的持續評價及意見，我們一直及將繼續改良及完善我們的渡假村綜合項目。

路氹的發展

本集團正於澳門路氹約51英畝的土地(「路氹土地」)上興建一間設有娛樂場、豪華酒店、會議廳、零售、娛樂及餐飲服務的大型綜合渡假村。本集團估計項目預算將約為310億港元，預計渡假村將於2016年上半年開業。本集團於2013年2月開展前期地基建工程，並繼續緊貼建設時間表。

於2013年7月29日，WRM、Palo及Leighton Contractors (Asia) Limited(作為總承包商)訂立有關本集團路氹項目的建設的補充協議，並確認(其中包括)總承包商承擔的建設工程(「承包商工程」)的保證最高價格。日期為2013年7月29日的協議補充相同協議各方之間訂立日期為2012年11月9日的協議(兩項協議統稱為「路氹建設協議」)。路氹建設協議項下承包商工程的範圍包括建設、項目管理、底層結構、結構、設計及建築工程、外牆、外部裝修、若干室內裝修、機械、電力及管道安裝、外部環境美化工程、地下排水及公用服務工程。總承包商必須根據路氹建設協議的具體條款，以真誠的態度及運用其最佳的技能及判斷完成承包商工程。總承包商須於2016年上半年大致完成項目，保證最高價格約為200億港元。倘路氹建設協議合約項下的若干條件獲達成，總承包商將就於2016年1月25日或之前達致大致完工獲付提早完工獎金(已計入保證最高價格)。合約時間及保證最高價格取決於在若干條件下的進一步調整。總承包商的表現由總承包商母公司Leighton Holdings Limited作出的全面完工擔保以及按保證最高價格的5%計算的履約保證金支持。

澳門

澳門曾經歷約450年的葡萄牙統治，於1999年12月，其政權由葡萄牙移交至中國。澳門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並位於香港的西南面約37哩，船程約為一個小時。澳門主要由中國大陸的一個半島以及兩個鄰近島嶼(氹仔及路環)所組成，40多年來一直為娛樂場的座落地點。我們相信，澳門位處全球其中一個最大的潛在博彩客戶集中地。根據澳門的統計資料，澳門的娛樂場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約1,665億港元的博彩收益，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約1,444億港元增加約15.3%，令澳門成為世界最大的博彩市場。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旅遊業

旅遊業的狀況及澳門整體博彩活動是我們的業務的主要影響因素。澳門的博彩市場及澳門的旅遊業在過去數年有可觀增長，惟澳門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訪客人數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持平。於過去數年我們受惠於澳門持續上升的訪客人數。

澳門博彩市場主要依賴旅客。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訪客人次為1,410萬，而去年同期則為1,360萬。自永利澳門開業起，澳門市場經歷了大幅增長。於2013年5月31日，澳門有28,065間酒店房間，而於2013年6月30日，澳門有5,746張賭枱，對比於2006年12月31日則分別為12,978間酒店房間及2,762張賭枱。

往澳門的博彩客戶一般來自鄰近的亞洲地區，包括中國大陸、香港、台灣、南韓和新加坡。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統計月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90.0%的澳門訪客來自中國大陸、香港和台灣。

澳門的旅客數字受到若干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影響澳門的旅客數字的主要因素(其中包括)如下：

- 中國大陸及亞洲其時的經濟環境；
- 多國對貨幣限制及簽發旅遊簽證的政策，有關政策或會不時生效；
- 其他提供博彩及娛樂活動的地點的競爭；
- 發生自然災害而影響旅遊；及
- 傳染病的可能爆發。

經濟及營運環境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環境維持穩定。然而，經濟環境可對集團的業務構成重大影響。全球經濟放緩、信貸市場緊縮、消費下降、多國頒佈影響到澳門旅遊的政策以及爆發傳染病等多項因素，可對澳門的博彩業和集團的業務帶來負面影響。

競爭

自從2002年澳門博彩業開放以來，澳門的娛樂場數目大幅增加。澳門有六名博彩經營者，包括 WRM。三間承批公司為 WRM、澳博和銀河，三名獲轉批給人分別為新濠博亞、澳門美高梅和威尼斯人澳門。於2013年6月30日，澳門約有35間娛樂場，其中20間由澳博經營。六名經營者各自擁有經營中的娛樂場業務及已經宣佈或正在計劃中之擴充大計。

永利澳門亦面對於亞洲其他地區的娛樂場的競爭，例如分別位於新加坡的聖淘沙名勝世界 (Resorts World Sentosa) 和濱海灣金沙 (Marina Bay Sands) 以及位於馬來西亞吉隆坡外圍的雲頂世界 (Resorts World Genting)。永利澳門亦面對菲律賓的競爭，Solaire娛樂場渡假村 (Solaire Resort and Casino) 於2013年3月在菲律賓開業，而多個其他主要娛樂場渡假村計劃於未來幾年開業。永利澳門亦面對全球其他主要博彩中心，包括澳洲及拉斯維加斯，以及提供博彩娛樂的亞洲郵輪及亞洲各地區的其他娛樂場的競爭。此外，倘其他亞洲國家成功完成現時推動將博彩合法化的行動，永利澳門將面對額外的地區競爭。

博彩中介人

集團絕大部份的娛樂場客戶是由博彩中介人引薦的。博彩中介人在澳門的博彩市場一直扮演重要角色，對我們的娛樂場業務舉足輕重。

博彩中介人引薦高端貴賓客戶光顧永利澳門，並經常協助該等客戶作出旅遊和娛樂安排。此外，博彩中介人經常向他們的客戶授出信貸。永利澳門一般向博彩中介人支付相當於每名博彩中介人賺取的博彩總收益若干百分比的佣金，作為其服務的代價。此等佣金中約80%於娛樂場收益中抵銷，因為該等佣金約為博彩中介人轉予貴賓客戶之佣金，而約20%之博彩中介人佣金則列作其他經營開支，此金額約為博彩中介人最終保留作為酬金之佣金。截至2013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娛樂場收益中抵銷之支付予博彩中介人的佣金總金額分別為40億港元及38億港元。由於淨贏率上升導致貴賓賭枱的收益增加，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佣金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5.6%。

集團一般於各月初向博彩中介人預付佣金以助滿足其資金週轉需求。該等向博彩中介人提供的預付款與有關博彩中介人於適用月份所得佣金互相抵銷。集團就博彩中介人承擔的風險為預付予各博彩中介人的佣金與應付予有關博彩中介人的佣金之間的差額，此等應付予有關博彩中介人的佣金於2013年及2012年6月30日分別為4.921億港元及6.267

億港元。於各月底，任何佣金餘額不會遲於下一個月的第5日及於向相關博彩中介人進一步預付任何款項前結清。我們相信我們已與我們的博彩中介人建立了穩固的關係。我們的佣金百分比自集團展開經營以來一直維持穩定。

除佣金外，每位博彩中介人每月會獲得一筆按其客戶轉碼數的若干百分比計算之贈送津貼。該等津貼可供博彩中介人的客戶酌情用於客房、餐飲及其他產品與服務。

高端客戶博彩之貸款

我們有選擇性地根據集團的市場推廣隊伍對客戶、其財務背景及付款記錄的認識程度，向貴賓客戶批出信貸。我們跟循一系列的信貸程序，要求每名獲信貸人簽訂文件，以確保(其中包括)在適用法律許可下，有關的債務可以在客戶所居住的司法權區依法執行。倘客戶並非居於博彩債務可依法執行的司法權區，我們可嘗試對該客戶在該等博彩債務獲認可的司法權區的資產依法處置。此外，我們一般要求獲授信貸的客戶提供支票，金額為其適用之信貸額度，作為其所獲授的信貸提供擔保。

賭枱和角子機的數目和組合

於我們的渡假村的貴賓賭枱、中場賭枱和角子機的組合不時因應市場需求變化和行業競爭而推行的市場推廣和營運策略而調整。我們的博彩遊戲的組合改變將影響娛樂場的盈利能力。

經調整 EBITDA

經調整 EBITDA 指未計融資成本、稅項、折舊、攤銷、開業前開支、物業費用及其他淨值、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以及其他非經營收入及開支前盈利。經調整 EBITDA 獨立呈列為一項補充披露資料，原因是我們的董事相信經調整 EBITDA 廣泛用於衡量博彩公司的表現以及作為博彩公司估值的基準。我們的經調整 EBITDA 亦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就其澳門分部向美國證交會存檔所呈列的經調整 EBITDA 不同，主要由於計算經營溢利時計及專利權費、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間的差異而作出的調整以及公司支援服務及其他支援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調整 EBITDA 與其最直接可比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即經營溢利)的量化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港元 (以千計)	2012年 港元
經營溢利	3,648,501	3,414,727
加		
折舊及攤銷	451,936	447,894
開業前開支	7,100	—
物業費用及其他淨值	(6,381)	45,135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16,745	(1,497)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公司開支	25,127	25,866
經調整 EBITDA	<u>4,143,028</u>	<u>3,932,125</u>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分析表概要

下表呈列若干節選全面收益表項目及若干其他數據。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以千計，平均、每日收益數字 及賭枱及角子機數目除外)	
娛樂場總收益 ⁽¹⁾	13,995,004	13,556,022
客房 ⁽²⁾	73,529	67,315
餐飲 ⁽²⁾	93,182	94,192
零售及其他 ⁽²⁾	758,020	707,370
經營收益總額	14,919,735	14,424,899
貴賓賭枱轉碼數	452,212,945	495,914,216
貴賓賭枱毛收益 ⁽¹⁾	13,728,620	13,334,253
中場賭枱投注額 ⁽³⁾	10,174,605	10,705,615
中場賭枱毛收益 ^{(1)、(3)}	3,570,317	3,213,941
角子機投注額	17,747,645	20,392,692
角子機收益 ⁽¹⁾	924,815	1,062,511
賭枱平均數目 ⁽⁴⁾	492	490
每張賭枱每日毛收益 ⁽⁵⁾	194,438	185,578
角子機平均數目 ⁽⁴⁾	856	927
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收益 ⁽⁵⁾	5,968	6,300

附註：

- (1) 娛樂場總收益不相等於「貴賓賭枱毛收益」、「中場賭枱毛收益」及「角子機收益」的總和，因為所呈報的娛樂場收益已扣除有關佣金。下表呈列「貴賓賭枱毛收益」、「中場賭枱毛收益」及「角子機收益」總和與娛樂場總收益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2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貴賓賭枱毛收益	13,728,620	13,334,253
中場賭枱毛收益	3,570,317	3,213,941
角子機收益	924,815	1,062,511
撲克收益	66,346	72,669
佣金	(4,295,094)	(4,127,352)
娛樂場總收益	<u>13,995,004</u>	<u>13,556,022</u>

- (2) 隨附的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收益內並無計入推廣優惠。管理層亦按經調整基準評估非娛樂場收益。

下表呈列集團的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非娛樂場收益淨額與按經調整基準計算的非娛樂場收益總額的對賬。下表呈列的經調整非娛樂場收益乃用於管理層報告目的，並不代表以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釐定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2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客房收益	73,529	67,315
推廣優惠	374,351	389,412
經調整客房收益	<u>447,880</u>	<u>456,727</u>
餐飲收益	93,182	94,192
推廣優惠	273,695	285,828
經調整餐飲收益	<u>366,877</u>	<u>380,020</u>
零售及其他收益	758,020	707,370
推廣優惠	19,210	31,306
經調整零售及其他收益	<u>777,230</u>	<u>738,676</u>

- (3) 中場顧客可於賭枱或於籌碼兌換處購買博彩籌碼。於籌碼兌換處購買的籌碼並不計入於賭枱的投注額中，且其將增加預期淨贏率。隨著於籌碼兌換處的購買增加，我們相信中場業務量的相關指標應為賭枱收益。

- (4) 就上表而言，我們計算賭枱的平均數目及角子機的平均數目為於期內每日服務的賭枱及角子機的平均數目。
- (5) 上表所呈列的每張賭枱每日毛收益及每部角子機每日收益乃按賭枱及角子機分別的平均數目，除以永利澳門及萬利於適用的期間營業的日子數目為基準計算。此外，此處所用的賭枱毛收益並不與集團財務資料所列的娛樂場收益的數字對應，因為集團的財務資料的數字已扣除佣金，而此處的賭枱毛收益乃未計佣金。

經營業績討論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比較

經營收益

經營收益總額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4億港元，輕微上升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9億港元。

娛樂場收益

娛樂場收益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6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94.0%)上升3.2%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0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93.8%)。組成部份及原因如下：

貴賓娛樂場博彩業務。 貴賓賭枱毛收益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3億港元增加3.0%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7億港元。貴賓賭枱轉碼數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959億港元減少8.8%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522億港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貴賓賭枱毛收益佔轉碼數百分比(未計佣金)為2.69%，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3.04%(高於我們的2.7%至3.0%預期範圍)。

中場娛樂場博彩業務。 中場賭枱毛收益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2億港元增加11.1%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億港元。中場賭枱投注額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7億港元下跌5.0%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2億港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場賭枱淨贏率為30.0%，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35.1%。

角子機博彩業務。 角子機收益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億港元減少13.0%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248億港元。角子機投注額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4億港元減少13.0%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7億港元。每部角子機每日收益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300港元減少5.3%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968港元。角子機收益、角子機投注額及每部角子機每日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高端角子機分部競爭加劇。

非娛樂場收益

非娛樂場收益淨額包括客房、餐飲及零售以及其他收益，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689億港元(佔總經營收益的6.0%)增加6.4%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247億港元(佔總經營收益的6.2%)。收益增加主要來自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強勁的零售額。

客房。集團的客房收益(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撇除推廣優惠)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730萬港元增加9.2%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350萬港元。

管理層亦按經調整基準評估客房收益，當中計入推廣優惠。經調整客房收益(已計入推廣優惠)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567億港元減少1.9%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479億港元。

於2013年第二季，我們開始翻新原永利澳門大樓的約600間客房，導致較2012年第二季的可供使用客房晚數減少約5%。我們預期於2013年年終完成客房翻新。

下表呈列與集團的經調整客房收益(已計入推廣優惠)有關的額外資料：

經調整客房收益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2年
經調整平均每日房租(包括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2,048港元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2,129港元的推廣優惠)	2,440港元	2,489港元
入住率	94.7%	90.7%
經調整REVPAR(包括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939港元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930港元的推廣優惠)	2,310港元	2,256港元

餐飲。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撇除推廣優惠的餐飲收益合共為9,320萬港元，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餐飲收益相若。

管理層亦按包括推廣優惠的經調整基準評估餐飲收益。經調整以計及該等推廣優惠的餐飲收益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8億港元，減少3.5%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69億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跌幅反映我們其中一間餐廳的部份面積轉變為零售商店。

零售及其他。 集團的零售及其他收益(其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撇除推廣優惠)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074億港元，增加7.2%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58億港元。有關升幅主要因為原有零售店銷量的強勁增長及新增店舖所致。

管理層亦按經調整基準評估零售及其他收益，當中計入推廣優惠。經調整零售及其他收益(已計入推廣優惠)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387億港元，增加5.2%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772億港元，反映原有零售店銷量的強勁增長及新增店舖。

經營成本及開支

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 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0億港元，增加3.3%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2億港元。此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增幅乃主要由於博彩總收益增加所致。WRM須就博彩總收益繳付35%的博彩稅。此外，WRM須支付博彩總收益的4%用作公共發展及社會設施。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億港元，上升1.9%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億港元。員工成本上升主要由於整體薪金上升所致，此升幅同時亦被相等於全職員工的數目減少而有所抵銷。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億港元，增加2.2%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億港元，主要由於應收呆賬撥備估計變動所致。基於過往收款模式及現時的收款趨勢結果，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1.65億港元的調整，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調整則為2,100萬港元。該等調整導致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呆賬撥備由回撥2,500萬港元增加3,700萬港元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呆賬撥備支出1,200萬港元。

折舊及攤銷。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折舊及攤銷為4.519億港元，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折舊及攤銷相若。

物業費用及其他淨值。物業費用及其他淨值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510萬港元，下降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抵免淨額640萬港元。各期的款項為出售設備及其他資產的收益／虧損，以及因應客戶的喜好及市場需求轉變而改善永利澳門若干資產以致報廢或棄置有關資產的成本。

綜合以上所述，總經營成本及開支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0億港元，增加2.4%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3億港元。

融資收益

融資收益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90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160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持有的平均現金結餘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於2013年及2012年，我們的短期投資策略為保留資本且保留足夠流動資金。雖然我們最近投資於若干企業債務證券，但我們大部分的短期投資主要為於三個月或以內屆滿之定期存款。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12億港元，增加43.2%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92億港元。融資成本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升主要由於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的未償還結餘由2012年6月30日的31億港元增加至2013年6月30日的58億港元。

利率掉期

根據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的條款規定，我們訂立多項協議，將貸款的利率由浮息掉期為定息。該等交易並不符合以對沖會計法處理之資格。

我們利率掉期的公允值變動乃於各期間入賬列作掉期公允值增加或減少。截至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因利率掉期公允值增加分別錄得收益1.293億港元及2,070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3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為750萬港元。集團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當期所得稅開支主要與我們擁有WRM股份的附屬公司根據WRM股東股息稅項協議錄得的當期稅項開支有關。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3億港元，增加10.7%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7億港元。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資本資源

自永利澳門於2006年開幕以來，集團一般以營運所得的現金流量和手頭現金，為集團的營運資金和經常性開支以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於2013年6月30日，集團的現金結餘為96億港元。該等現金可供用於營運、新發展活動、提升永利澳門及萬利以及一般企業用途。

於2012年7月31日，WRM將其於優先有抵押銀行融通下可提供的額度提高至23億美元（約179億港元）等額，包括相等於7.5億美元（約58億港元）的足額優先有抵押定期貸款融通及相等於15.5億美元（約121億港元）的優先有抵押循環信貸融通。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下的借貸，特別是足額定期貸款已用作為WRM的現有債項進行再融資。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下的未來借貸將用作撥支我們的路氹項目的設計、發展、興建及開業前開支及一般企業用途。

於2013年7月30日，WRM根據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之條款及條文行使選擇權增加優先定期貸款融通2億美元（約16億港元）等額。該2億美元（約16億港元）等額定期貸款融通於2013年7月31日已完全到位及須用作支付若干路氹相關興建及開發成本。該額外2億美元（約16億港元）等額將於2018年7月31日到期，並將根據WRM的槓桿比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厘至2.50厘利差計息。

投資

於2013年6月30日，集團期限最多長達一年的按離岸人民幣計值的債務證券的淨投資為離岸人民幣1.741億元（約2.199億港元），而於2012年12月31日則為離岸人民幣3.387億元（約4.218億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為本集團資本架構的重要指標。資本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總資本加淨負債計算。下表呈列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的計算方法。

	於	
	2013年 6月30日 港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港元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計息銀行貸款，淨額	5,530,016	5,493,770
應付賬款	1,297,501	968,737
應付土地溢價	700,166	807,1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114,858	5,436,012
應付工程保留金	49,469	4,73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1,142	230,930
其他負債	123,638	128,43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51,018)	(10,475,370)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68,654)
淨負債	5,425,772	1,825,698
權益	7,780,860	10,500,670
總資本	7,780,860	10,500,670
資本及淨負債	13,206,632	12,326,368
資本負債比率	41.1%	14.8%

現金流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2013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以百萬計)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5,833.7	3,861.3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22.9)	(691.4)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6,654.9)	(1,84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944.1)	1,320.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75.4	5,156.7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9.7	(4.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51.0	6,472.2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集團來自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主要受集團的澳門業務及營運資金變動帶來的經營溢利影響。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為58億港元，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39億港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溢利為36億港元，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34億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1.229億港元，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則為6.914億港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要開支包括資本開支13億港元，主要與路氹的土地改良成本及提升及改善澳門業務的翻新項目有關，同時由受限制現金減少7.687億港元、債券贖回所得款項2.064億港元及出售資產所得款項1.556億港元有所抵銷。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要開支包括資本開支3.231億港元，主要與提升及改善澳門業務的翻新項目及向一名無關連的第三方支付3.89億港元作為其放棄路氹土地的若干權利及任何未來發展的代價有關。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67億港元，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18億港元。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增加乃由於在2013年6月派付股息64億港元所致。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主要為償還永利澳門信貸17億港元。

債項

下表呈列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的債項的概要。

債項資料

	於 2013年 6月30日 港元 (以千計)	2012年 12月31日 港元
優先定期貸款融通	5,839,516	5,838,167
減：債務融資成本，淨值	<u>(309,500)</u>	<u>(344,397)</u>
計息銀行貸款總額，淨值	<u>5,530,016</u>	<u>5,493,770</u>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下有約121億港元可供動用。

永利澳門信貸

概覽

於2013年6月30日，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由一項結合港元及美元的約179億港元信貸所組成，當中包括一項約58億港元足額優先定期貸款融通，以及一項約121億港元優先循環信貸融通。該筆融資(尤其是足額定期貸款)已於2012年用作為WRM的現有債項進行再融資。融通下的未來借貸可供用於各種用途，包括投資於本集團的路氹項目、提升我們的渡假村，以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定期貸款融通於2018年7月到期，而定期貸款的本金額須於2017年7月及2018年7月分兩期等額償還。循環信貸融通的最終到期日為2017年7月，於該日必須償還所有循環貸款餘欠。優先有抵押融通於2012年7月31日結束後首六個月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0厘利差計息，而於餘下年期則根據WRM的槓桿比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厘至2.50厘的利差計息。

於2013年6月30日，優先循環信貸融通尚未動用，而本集團於優先定期信貸融通下的銀行借貸總額為58億港元，其中19億港元以美元計值，39億港元以港元計值。

於2013年7月30日，WRM 根據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之條款及條文行使選擇權增加優先定期信貸融通2億美元(約16億港元)等額。該2億美元(約16億港元)等額定期貸款融通於2013年7月31日已完全到位及須用作支付若干路氹相關興建及開發成本。該額外2億美元(約16億港元)等額將於2018年7月31日到期，並將根據WRM的槓桿比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厘至2.50厘利差計息。

抵押及擔保

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下的借款由Palo及擁有WRM股權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並以WRM的絕大部分資產、WRM的權益及Palo的絕大部分資產作抵押。就批給協議及WRM之土地批給協議而言，WRM借款人於其依法執行時享有若干更正權利及諮詢澳門政府的權利。

次級地位貸款人

WRM亦與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銀行擔保補償協議，以根據批給協議的規定向澳門政府作出擔保。此項擔保的金額為3億澳門元(約2.913億港元)，有效期直至批給協議的期限結束後180日。該擔保乃保證WRM履行批給協議，其中包括支付若干溢價金、罰款和違約賠償。該擔保以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的同一抵押品組合作第二優先擔保。

其他條款

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載有聲明、保證、契諾及違約事件，乃屬澳門娛樂場發展融資之慣例。董事確認並無違反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下的財務契諾或一般契諾。

本公司並非信貸融通協議及有關協議的訂約方，及就此並無權利或責任。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質披露

市場風險為因市場利率及條件(例如通脹、利率及外匯匯率)的不利變動導致損失的風險。

滙兌風險

海外營運的財務報表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綜合入賬時已換算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我們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美元、港元、澳門元及離岸人民幣計值，且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以其他貨幣計值。資產與負債則已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項目乃按期內實際外幣匯率或平均外幣匯率計量。港元與美元掛鈎，而兩種貨幣的匯率於過去數年均相對維持穩定。澳門元與港元掛鈎，而在很多情況下兩種貨幣於澳門可交替使用。然而，港元兌澳門元及港元兌美元的掛鈎制度可能因潛在變動(其中包括)如政府政策以及國際經濟環境轉變及政治發展而改變。尤其是，由於離岸人民幣並無與美元、港元或澳門元的匯率掛鈎，本集團面對主要由離岸人民幣而產生之外幣滙兌風險。

利率風險

集團所承受的主要市場風險之一為與按浮息計息的信貸額有關的利率風險。集團透過管理長期定息借貸及浮息借貸的組合，輔以在認為有必要時進行的對沖活動，來管理其利率風險。我們不能保證此等風險管理策略將產生擬定的效果，利率波動可能會對集團的經營業績帶來負面影響。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有三項利率掉期協議擬就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下的借貸管理相關利率風險。根據兩項掉期協議，本集團就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下的約39.5億港元借貸按固定利率0.73厘支付利息，來換取以相等借貸額按於還款時適用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金額。該等利率掉期將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下的約39.5億港元借貸的整體利率固定為介乎約2.48厘至3.23厘，並於2017年7月屆滿。

根據第三項掉期協議，本集團就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下的2.438億美元(約18億港元)借貸按0.6763厘的固定利率支付利息，來換取以相等借貸額按於還款時適用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金額。此項利率掉期將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下的2.438億美元(約18億港元)借貸的整體利率固定為介乎約2.43厘至3.18厘，並於2017年7月屆滿。

該等利率掉期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記錄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倘此等合約分別於各自相關的估值日結算，本集團對此等合約所需支付的金額將與公允值相若。公允值乃按現行及預計將來沿著收益曲線之利率水平、相關掉期合約的餘下年期及其他市場條件作出估算，因此，此乃屬重要估計，且可於各期間內發生大幅波動。本集團對此金額作非業績估值，並按估值之結果予以調整，其中估值時會按適用情況考慮我們或對方於各結算日的信譽。此等交易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要求。因此，截至2013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允值變動已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倘永利澳門根據掉期協議承擔負債，該等負債受到為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作擔保的同一抵押品組合之擔保。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集團並無與特別目的公司訂立任何交易，亦無參與涉及衍生工具(利率掉期除外)的交易。我們並無於已轉讓予非綜合實體的資產中保留或擁有任何或然權益。

其他流動性事宜

我們預期我們的業務將以經營現金流量、手頭現金及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下可動用的信貸額作為其經營及資本開支所需提供資金。然而，我們不能肯定該等經營現金流量將足以應付該等用途。集團可能會於債項到期時或之前就全部或部份債項安排再融資。我們不能肯定集團是否將能夠按可接受的條款下為債項安排再融資或最終是否能夠安排任何再融資。

新的業務發展(包括我們的路氹項目的發展)或其他未能預見可發生的事情，可將導致需要籌集額外資金。對於任何其他機會所產生的業務前景，本集團均不能作出保證。任何其他發展項目將可能使集團需要尋求額外融資。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應市場需求及客戶的喜好，以及為求增加收益，集團一直不斷及將繼續為我們的渡假村進行提升和翻新。我們過去及將來還會繼續產生與此等提升和翻新工程有關的資本開支。

考慮到集團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部產生的資金及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下可動用的信貸額，我們相信，集團有足夠的流動資產，以滿足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及營運需要。

關連方交易

有關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3。本公司的董事確認，所有關連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股份。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並確保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而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根據守則所載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最佳守則建議而編製。

本公司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對守則條文第A.2.1條存有如下偏離情況。

Stephen A. Wynn 為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現時並未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本公司及永利澳門的創辦人Wynn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結合有關角色並由 Wynn先生 同時擔任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是否結合或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屬繼承規劃過程的一部份，董事會根據情況決定是否結合或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的問題乃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董事會已慎重考慮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並決定現時架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最佳安排。Wynn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角色有助統一董事會及行政管理人員的領導及方向，且為本公司的營運及策略工作提供單一、清晰的目標。

Wynn 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乃透過本公司之管治架構、政策及控制得到制衡。一切重大決定均由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協商作出。本公司設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董事委員會均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且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此外，董事會擁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意見。此架構有助於推動本公司營運的獨立及有效監督，以及審慎管理風險。基於上述理由，以及由於上述架構、政策及程序使然，加上 Wynn 先生過往領導有方，故董事會結論為目前董事會的領導架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2009年9月16日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於2010年3月23日，本公司採納公司買賣證券的行為守則(其後於2013年3月28日更新)，其條款的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條款。經向董事作出具體垂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除下列事項外，彼等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交易標準以及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以及本公司的公司行為守則。

Wynn先生兩次未按標準守則的規定，於其配偶購入Wynn Resorts, Limited普通股股份前告知另一名董事並獲取列明日期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該不合規事宜僅為技術上的不合規事宜。有關交易並未於本公司限制買賣期間進行，並僅涉及少量Wynn Resorts, Limited普通股股份(在第一次時涉及全部已發行股本100,581,636股股份中的2,000股股份，而在第二次時涉及全部已發行股本100,624,630股股份中的3,000股股份)，此普通股股份亦為Wynn先生之配偶於Wynn Resorts, Limited之全部股權。於購買股份時，Wynn先生之配偶並未擁有本公司或Wynn Resorts, Limited任何內幕消息。Wynn先生知悉購買股份之事宜後，已按規定作出購買股份事宜的通知。

於2013年2月23日，根據本公司當時的其中一名董事Marc D. Schorr先生與Wynn Resorts, Limited的日期為同一日的經修訂受限制股份協議，Wynn Resorts, Limited的普通股中50,000股股份歸屬於Marc D. Schorr先生。於Schorr先生於2013年2月26日根據Wynn Resorts, Limited提出的要約作出相關選擇後，Wynn Resorts, Limited預扣其中20,975股股份並運用該等股份的價值(根據於歸屬日期計量的Wynn Resorts, Limited股份的市價釐定)代Schorr先生繳付因歸屬相關股份而產生的預扣稅。該等20,975股股份並未授予Schorr先生或於全美證券商自動報價系統上買賣，而是由Wynn Resorts, Limited發行及買入，成為庫存股份。因此，Schorr先生不再於Wynn Resorts, Limited的20,9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披露上述事項的相關通告已於2013年2月27日獲提交予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可供公眾查閱。由於Schorr先生於限制買賣期間作出上述選擇，根據本公司的買賣證券的行為守則，於技術上已構成違反行為守則。本公司於2013年3月28日審閱及修訂其行為守則，以許可上述交易。上述交易就美國公司(例如Wynn Resorts, Limited)而言於任何時候均屬常見，惟股份承授人於作出選擇時不得掌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界定與本公司或Wynn Resorts, Limited有關的「內幕消息」。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會員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集團業績。

中期報告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會員(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蘇兆明先生、盛智文博士和Bruce Rockowitz先生)以及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核數師就中期財務資料發出的審閱報告將載於將寄予股東的中期報告內。

訴訟

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了結的重大訴訟。

除下文所述之法律訴訟外，本集團之聯屬人士牽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訴訟。管理層認為，有關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確定Aruze USA, Inc.及聯屬人士的不合適性及股份贖回

於2012年2月18日，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博彩合規委員會在收取 Freeh, Sporkin & Sullivan, LLP編製的獨立報告(「**Freeh**報告」)後結束調查，該報告詳述 Wynn Resorts 當時的股份持有人Aruze USA, Inc.、Aruze USA, Inc.的母公司 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及 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的主要股東 Kazuo Okada(其於當時為Wynn Resorts及其兩間附屬公司的董事)(統稱「**Okada**各方」)的不當行為模式。Freeh 報告中所呈列的事實記錄包括有關Okada各方向若干負責規管 Okada 先生所控制的實體建立之博彩渡假村所在司法權區的博彩事務海外博彩官員提供貴重物品的證據。Okada先生向 Wynn Resorts 董事會成員否認有關行為屬不恰當，而Okada先生亦拒絕承認或遵守 Wynn Resorts 的反賄賂政策，並拒絕參與有關該等政策的培訓(而所有其他董事已參與有關培訓)。

根據 Freeh 報告，Wynn Resorts 董事會根據 Wynn Resorts 的組織章程細則第七條，確定 Okada 各方均為「不合適人士」。Wynn Resorts 董事會一致(除 Okada 先生外)作出此決定。Wynn Resorts 董事會亦已要求 Okada 先生辭任 Wynn Resorts 董事(根據內華達州公司法，董事會無權罷免董事)，並建議罷免 Okada先生於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董事會的職務。於2012年2月18日，Okada 先生被罷免其於 Wynn Resorts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ynn Las Vegas Capital Corp.董事會的職務，以及於2012年2月24日，其被罷免於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董事會的職務，於2013年2月22日，Okada 先生以股東投票形式被罷免於 Wynn Resorts 董事會的職務，在參與投票的超過8,600萬股股份中，贊成有關罷免佔99.6%。另外，Okada 先生已於2013年2月21日辭任 Wynn Resorts 董事會的職務。

根據 Wynn Resorts 董事會的「不合適」的決定，Wynn Resorts 於2012年2月18日贖回及註銷Aruze USA, Inc.的24,549,222股 Wynn Resorts 普通股。在作出「不合適」的決定後，Wynn Resorts 的組織章程細則第七條授權按「公允值」贖回不合適人士持有的股份。根據組織章程細則，Wynn Resorts 已向 Aruze USA, Inc.發行贖回價承兌票據（「贖回票據」）以贖回股份。贖回票據本金為19.4億美元（約151億港元），於2022年2月18日到期，利率為每年2厘，於贖回票據日期起每滿一週年支付一次。按照贖回票據所規定的情況及方式，以贖回票據作為憑證的債務的受償權利次於及應次於 Wynn Resorts 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悉數先支付任何種類或性質的現有及未來借貸。

Wynn Resorts已向適當的監管機關及執法機構提交 Freeh 報告，並正配合有關監管機關及執法機構所進行的相關調查。Okada 各方的行為以及任何為此進行的監管調查均可對 Wynn Resorts及其附屬公司帶來不利後果。若監管機關裁斷 Okada 先生在 Wynn Resorts之物業內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及／或適用於與博彩持牌人有聯繫的人士的其他法律或法規及／或以其他方式令Wynn Resorts牽涉刑事或民事違法事項時，則可能導致監管機關對 Wynn Resorts及其附屬公司採取行動。

與Okada先生有關的申索及調查

於2012年2月19日，Wynn Resorts 在內華達州克拉克郡 the Eighth Judicial District Court就 Freeh 報告所述的活動導致違反受信責任及相關申索（「贖回訴訟」）向 Okada 各方提出訴訟。Wynn Resorts正尋求補償性及特殊性賠償，以及作出其對進行贖回及註銷 Aruze USA, Inc.股份依法行事且全面遵守其組織章程細則、附則及其他監管文件的聲明。

於2012年3月12日，Okada 各方移轉有關訴訟至美國內華達區地方法院（訴訟隨後被發回至內華達州法院）。同日，Okada 各方提交答辯反駁有關申索，並向Wynn Resorts、Wynn Resorts董事會各成員（不包括 Okada 先生）及 Wynn Resorts 的法律顧問（「永利各方」）提出索賠的反申索（經修訂，「反申索」）。反申索聲稱（其中包括）：(1) Aruze USA, Inc.擁有的 Wynn Resorts 普通股股份根據於2002年簽訂的若干協議，不受 Wynn Resorts 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有關因不合適而贖回的條文所限；(2)授權贖回 Aruze USA, Inc.股份的Wynn Resorts 董事按 Stephen A. Wynn先生指示而行事，並未獨立及客觀評估Okada各方的適合性，故此違反其受信責任；(3)Wynn Resorts 董事未能向 Aruze USA, Inc.支付贖回股份的公允值，故違反 Wynn Resorts 的細則條款；(4)Aruze USA, Inc.就交換贖回股份而接獲的

贖回票據條款，包括贖回票據本金、期限、利率及從屬地位，均為不合情理；及(5)Wynn Resorts行政總裁及法律顧問採取的行動違反內華達州反詐騙腐敗及有組織集團犯罪法。於其他寬免中，反申索包括尋求贖回 Aruze USA, Inc.的股份無效的聲明、一項禁制令以恢復 Aruze USA, Inc.的股份擁有權、未有指明金額的損害賠償以及撤回 Aruze USA, Inc.、Stephen A. Wynn 先生及 Elaine P. Wynn女士於2010年1月6日訂立之經修訂及重置股份持有人協議(「股份持有人協議」)。

於2012年6月19日，Elaine P. Wynn女士回應反申索並向 Stephen A. Wynn先生及 Kazuo Okada 先生提出交叉申索，聲明(1)解除 Elaine P. Wynn女士於股份持有人協議下的任何及全部責任；(2)股份持有人協議須予撤銷及已被終止；(3)股份持有人協議為違反公眾政策的讓與權的不合理限制；及／或(4)有關銷售股份的限制應詮釋為不適用於Elaine P. Wynn女士。Wynn 先生已於2012年9月24日提交對 Elaine P. Wynn女士的交叉申索的答辯。Wynn Las Vegas, LLC第一按揭票據契約(「契約」)規定，倘 Stephen A. Wynn連同若干關連方合共實益擁有的Wynn Resorts已發行普通股百分比低於任何其他人士實益擁有的已發行普通股百分比，則會產生控制權變動。倘 Elaine P. Wynn女士於其交叉申索中勝訴，Stephen A. Wynn先生將不會實益擁有或控制Elaine P. Wynn女士的股份，且根據Wynn Resorts的債務文件，可能導致控制權變動。根據契約，倘控制權發生變動，Wynn Resorts須向各持有人作出購回相關持有人全部或任何部分票據的要約(惟過往已催繳贖回的票據除外)，購回價相等於購回日期所購回票據的本金總額的101%另加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

Wynn Resorts的申訴及 Okada 各方的反申索已經及繼續以申請形式受質疑。於2012年11月13日舉行的聆訊中，內華達州法院批准永利各方有關撤銷 Okada 各方根據內華達州反詐騙腐敗及有組織集團犯罪法就Wynn Resorts若干行政人員作出申索的反申索的申請，否則內華達州法院會拒絕有關申請。於2013年1月15日舉行的聆訊中，法院拒絕 Okada 各方有關撤銷Wynn Resorts申訴的申請。於2013年4月22日，Wynn Resorts已提交第二次經修訂申訴。於2013年6月12日，Okada 各方提出提交第三次經修訂反申索的要求，惟尚未提交經修訂訴狀書。於法院批准擱置(定義及詳述見下文)時，各方已披露提證。因此，儘管法院先前已定下所有提證、預審及審訊最後期限的時間表，並預定2014年4月開始有陪審團列席為期五週的審訊，此時間表可能因擱置而變動。

於2013年4月8日，美國檢察官辦公室及美國司法部提出介入及暫時以及部份擱置贖回訴訟提證的申請。該申請述明聯邦政府已向涉及「相同的有關行為不當指稱——即潛在違反反海外腐敗法及相關欺詐行為，有關指稱組成Wynn Resorts於贖回訴訟的經修訂申訴的基準」的 Okada 各方進行刑事調查。該申請尋求擱置與 Okada 各方被指稱與其菲律賓娛樂場項目有關的非法活動有關的贖回訴訟中的所有提證，直至刑事調查結束為止，而任何所招致的刑事檢控將於六個月內向法院作出中期狀況滙報。於2013年5月2日舉行的聆訊中，法院批准申請及指令贖回訴訟的所有提證擱置六個月（「擱置」）。

於2013年5月30日，Elaine P. Wynn女士提交部分寬免擱置的申請，以使其可進行與其交叉申索及反申索有關的有限提證。永利各方反對該申請，以免干預美國政府的調查。於2013年8月1日舉行的聆訊中，法院拒絕有關申請。於2013年8月2日，法院擱置與政府調查有關的彌償訴訟的提證（與於贖回訴訟的擱置一致），並指令於九十天內披露所有其他提證。法院並無定下審訊日期，惟定於2014年1月10日審查有關事宜的狀況。

在符合擱置的前提下，Wynn Resorts 將繼續積極地對 Okada 各方作出申索，而永利各方將繼續對向其提出的反申索作出強烈抗辯。Wynn Resorts的申索以及 Okada 各方的反申索現處於較早階段，而管理層已決定，根據目前的訴訟進展，現時不能釐定此事項的可能結果或潛在損失（如有）的合理範圍。不利裁決或涉及支付巨額款項的和解或會令我們的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Wynn Resorts擁有大部分股權的附屬公司WRM於2011年5月對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作出承諾，支持新亞太經濟與管理學院。此項捐款包括於2011年5月作出2,500萬美元（約1.942億港元）捐獻及承諾由2012年起至2022年止（首尾兩年包括在內）每個曆年額外捐款1,000萬美元（約7,770萬港元）。該承諾符合Wynn Resorts於其營運所在的市場向應受資助的機構提供慈善支持的長期實踐。有關承諾乃經過廣泛分析後作出，該分析斷定有關饋贈乃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而作出。該承諾已經由Wynn Resorts及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考慮，並獲有關董事會在任16名董事中的15名批准，唯一反對票為 Okada 先生所投，其所表明的反對理由為捐款期間的長度，而非其妥當性。Okada先生已就Wynn Resorts向澳門大學作出的捐款向Wynn Resorts提出各種訴訟，並指稱有關捐款屬不恰當。

於2012年2月8日，繼 Okada 先生就WRM向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捐款對Wynn Resorts作出訴訟後，Wynn Resorts接獲美國證交會鹽湖城地區辦事處的函件，就美國證交會的非正式查詢而言，要求Wynn Resorts保存有關對澳門大學捐款、Wynn Resorts對任何其他教育慈善機構(包括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捐款，以及Wynn Resorts於澳門的娛樂場或博彩經營權牌照或續期的資料。於2013年7月2日，Wynn Resorts接獲鹽湖城地區辦事處的函件，述明鹽湖城地區辦事處的調查已經完成，且鹽湖城地區辦事處不擬建議證交會對Wynn Resorts採取任何執法行動。

於2013年2月，內華達州博彩管理局告知Wynn Resorts，其已完成調查有關 Okada 先生就Wynn 先生及相關實體於澳門所進行的活動而向Wynn Resorts作出的指控，且並無發現違反博彩管制法或內華達州博彩委員會規例。

在美國司法部介入及暫時以及部份擱置贖回訴訟提證的申請中，司法部在註解中述明政府亦已就上述Wynn Resorts向澳門大學作出的捐款進行刑事調查。Wynn Resorts尚未接獲任何有關該調查的目標函件或傳召出庭令。Wynn Resorts擬與政府全面合作就任何有關向澳門大學作出的捐款的查詢作出回應。

其他監管機關可就因有關上述指控事項引申Wynn Resorts對適用法律的合規情況並應反申索及 Okada 先生就指向澳門大學作出的捐款屬不恰當而提出的其他訴訟進行獨立調查。儘管Wynn Resorts相信其已全面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惟任何該等調查可能導致監管機關對Wynn Resorts或其附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董事會已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每股0.50港元的中期股息予於2013年9月1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預期中期股息將會於2013年9月23日派發。

本公司將於2013年9月9日至2013年9月11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中期股息之股東，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發中期股息資格，所有已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權證書，須不遲於2013年9月6日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告使用詞彙之定義

「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	指	於2012年7月31日，授予WRM合共為(相當於)58億港元的足額優先定期信貸融通以及(相當於)121億港元的優先循環信貸融通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	指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於2009年9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間接附屬公司
「批給協議」	指	由WRM 與澳門政府於2002年6月24日訂立之澳門特區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經營批給合同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萬利」或 「永利澳門的萬利」	指	位於澳門，與永利澳門連接及全面結合的娛樂場渡假村，由WRM直接擁有和營運，於2010年4月21日開業
「銀河」	指	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批給人之一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之一，以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除非文義清楚指明所提述者僅限於本公司本身而非本集團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Las Vegas Jet, LLC」	指	Las Vegas Jet,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並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或「澳門特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業務」	指	全面結合之永利澳門及永利澳門渡假村的萬利
「新濠博亞」	指	新濠博亞博彩(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
「澳門美高梅」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納斯達克」或 「納斯達克股票市場」	指	全美證券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離岸人民幣」	指	存置於中國大陸以外而在很大程度上可「兌換及轉換」的人民幣，因香港正式認可及監管人民幣買賣，故離岸人民幣主要存置於香港。其亦被稱為CNH，即主要於香港買賣之離岸人民幣(故此為「H」)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或「Palo」	指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受黃志成先生(澳門居民)於WRM所持有的10%公共及投票權及1.00澳門元經濟權益所限)

「中國」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中期公告而言，本中期公告內所指的中國並不包括台灣、香港或澳門，「中國的」一詞亦具備類似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批給人之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威尼斯人澳門」	指	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
「WIML」	指	Wyn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一間根據英國屬地曼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指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於2009年7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 Wynn Group Asia,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
「Worldwide Wynn」	指	Worldwide Wynn,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
「WRM」	指	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WRM股東股息稅項協議」	指	WRM與澳門特區於2009年6月及2011年7月訂立各自年期為五年的協議，追溯自2006年生效，規定於2006年至2010年及2011年至2015年分別每年向澳門特區支付720萬澳門元及1,550萬澳門元以取代WRM股東就從上述年度所賺取之博彩溢利獲派股息時須支付之所得補充稅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指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
「Wynn Group Asia, Inc.」	指	Wynn Group Asia, In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
「永利澳門」	指	位於澳門的娛樂場酒店渡假村，由 WRM 直接擁有及營運，於2006年9月6日開業，倘適用，有關詞彙亦包括於永利澳門的萬利
「Wynn Las Vegas, LLC」	指	Wynn Resor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所擁有位於拉斯維加斯金光大道的娛樂場度假村勝地，包括兩幢酒店大樓(Wynn Las Vegas 及位於 Wynn Las Vegas 的 Encore)以及博彩、零售、飲食、消閑以及娛樂設施
「永利澳門信貸」	指	授予 WRM 合共為(相當於)43億港元的足額優先定期信貸融通以及(相當於)78億港元的優先循環信貸額，並經其後不時修訂，並於2012年7月31日再融資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指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
「Wynn Resorts International, Ltd.」	指	Wynn Resorts International, Ltd.，根據英國屬地曼島的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Wynn Resorts, Limited」或「WRL」	指	Wynn Resorts, Limited，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告所使用之技術詞彙

「經調整平均每日房租」	指	總客房收益(包括推廣優惠的零售價值，扣除服務費(如有))除以總入住房間包括免費客房計算的經調整平均每日房租
「經調整 REVPAR」	指	總客房收益(包括推廣優惠的零售價值，扣除服務費(如有))除以可供使用房間總數計算的經調整每間可供使用房間收益
「娛樂場收益」	指	扣除部份佣金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來自娛樂場博彩活動的收益(賭枱毛收益及角子機毛收益)
「籌碼」	指	一種代幣；通常為娛樂場向客戶換取現金或賒欠而發出的塑膠片或塑膠牌，籌碼只能(代替現金)用於賭枱落注
「每張賭枱每日總收益」	指	賭枱的總收益除以賭枱數目，再除以適用期間內的天數
「投注額」	指	存入賭枱作為現金及推廣優惠券存放處銀箱內或盛載器的現金數目及推廣優惠券
「博彩中介人」	指	澳門政府發牌及註冊的人士或公司，透過安排若干服務(包括交通、住宿、膳食及娛樂)向顧客推廣幸運博彩或其他娛樂場博彩，其活動須受澳門第6/2002號行政法規所規管
「博彩收益總額」或 「博彩總收益」	指	共計所有娛樂場博彩活動產生的總收益，乃於扣除佣金前計算
「角子機毛收益」	指	保留作為博彩收益的投注金額(相當於總落注金額)。本公司計入此金額及於扣除累進獎金負債以及部份佣金後之賭枱毛收益作為娛樂場收益
「賭枱毛收益」	指	保留作為博彩收益的投注額(本公司的中場分部)或轉碼數(本公司的貴賓娛樂場分部)。扣除佣金部份後，本公司記錄此數額及角子機毛收益作為娛樂場收益

「娛樂場貴賓計劃」	指	內部市場推廣計劃，據此，本公司直接向博彩客戶（包括大亞洲區內的高端及優質客戶）推廣本公司的娛樂場渡假村。該等被邀請之客戶有資格參與各項博彩回饋計劃，此等計劃為根據其投注額水平賺取現金佣金及房間、餐飲及其他優惠。我們通常會按對該等客戶的認識、客戶的財務背景及付款記錄而提供貸款
「推廣優惠」	指	向賓客（一般為貴賓客戶）免費提供的房間、餐飲及零售及其他服務的零售價值
「泥碼」	指	外型可予辨識的籌碼，用作記錄貴賓的投注額，以計算應付予博彩中介人及永利澳門個別貴賓客戶的佣金及其他津貼
「轉碼數」	指	貴賓計劃內泥碼總投注額
「貴賓客戶」	指	參加永利澳門娛樂場貴賓計劃或本公司任何一名博彩中介人的貴賓計劃的客戶
「貴賓賭枱轉碼數」	指	只計及貴賓賭枱的轉碼數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A. Wynn

香港，2013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 *Stephen A. Wynn*、高哲恒及陳志玲；非執行董事盛智文及麥馬度；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兆明、*Bruce Rockowitz* 及林健鋒。